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合法權益，協助解決其遭遇違反永續發展之不合理對待，並增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適用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適用對象：全體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若涉及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舉報或申訴。
一、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四、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秘書室：受理公司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與申訴。
二、人事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與申訴。

第四條 (檢舉與申訴方式及管道)
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與申訴管道，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及內部同仁舉報或申訴非法、違反人權、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檢舉與申訴方式及管道如下：

適用範圍		檢舉與申訴方式及管道
外部利害關係人	全球	電話：886 (3) 4863800 電子信箱：info@pgr.com.tw 書面郵寄：32744 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 800 號「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秘書室」收。
內部同仁	台灣	電話：886 (3) 4863800 電子信箱：hr@pgr.com.tw 書面郵寄：32744 桃園市新屋區永福路 800 號「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單位」收。
	東南亞	電話：60 (3) 31762602 電子信箱：whistleblower@jeng-yuan.com 書面郵寄：Lot 3, Lingkaran Sultan Hishamuddin, Kaw 20, PKNS Industrial Estate, Selat Klang Utara,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人事單位」收。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或匿名申訴：檢舉人或申訴人應具名檢舉或申訴並提供具體事實，匿名檢舉或匿名申訴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或具名申訴：檢舉人或申訴人需透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或申訴，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檢舉人或申訴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或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或申訴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 接獲外部檢舉或申訴案件時，由董事長核示，並視當時情境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查證；接獲內部檢舉或申訴案件時，則由總經理核示，並視當時情境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查證，且為維護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陳述之機會。
 - 四、 經查證屬實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將立即要求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紀律處分（包含但不限於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解職之處分），若發現屬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或涉及董事、經理人時，將立即作成報告，經核定以書面陳報審計委員會，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
 - 五、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道德及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六、 所有檢舉或申訴案件採保密方式處理，並保護檢舉人或申訴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因檢舉或申訴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七、 檢舉或申訴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或申訴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將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八、 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將依其檢舉或申訴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或酌情給予表揚、嘉獎、記功、晉級加薪、升職等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若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九、 對於檢舉或申訴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或申訴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經核定以書面陳報董事會。

第六條 （迴避規定）

受理檢舉或申訴單位、調查單位及審核調查報告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 自己為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
- 二、 為被檢舉人或被申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 有其他事實足認於檢舉或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

第七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八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訂定與修正時間）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廿五日。